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程科翔
電 話：04370612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50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公告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行事曆辦理。

二、旨揭簡章業於109年11月18日公告在下列網站：

(一)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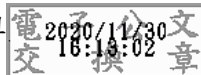
(三)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http://www.nhes.edu.tw/>。

三、請將簡章公告訊息轉知國中端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四、又各分區主辦學校將於109年12月11至25日辦理宣導說明會，請鼓勵國中端教師、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加。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本署原特組



教育局 1091130



10939262900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